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页码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4
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30
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31
1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1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50
1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对外担保的议案	51
1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52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会议形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8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煤炭和焦化市场先抑后扬、急剧变化。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国资、证券监管部门的总体部署, 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 牢牢把握“扭亏脱困、转型升级、稳定发展”主基调, 科学决策, 规范治理, 稳健经营, 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实现了扭亏为盈和“十三五”良好开局。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煤焦市场变化, 指导经理层持续优化经营模式, 企业经济效益大幅攀升, 财务安全状况稳步改善。

(一) 自产商品煤量 537.16 万吨, 同比提高 1.89%; 焦炭产量 736.25 万吨, 甲醇产量 20.81 万吨, 纯苯产量 17.25 万吨, 煤化工主要产品保持稳产高产。

(二) 营业收入 117.29 亿元, 同比提高 12.56%。其中, 煤炭产业收入 16.75 亿元, 同比提高 2.41%; 煤化工产业收入 100.54 亿元, 同比提高 14.46%。

(三) 企业利润 62302 万元, 同比增利 110268 万元。

(四) 资产总额期末 203.39 亿元, 与期初持平。

(五) 净资产期末 87.56 亿元, 比期初增加 7.77%。

(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为 70.26 亿元, 比期初增加 7%。

(七) 资产负债率期末为 56.95%, 比期初下降 3.1%, 资产经营结构达到优良水平。

###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注重科学施策, 完善公司治理, 加强规范运作, 较好的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一) **不断推进稳健运营**。积极应对急剧变化的煤焦市场形势, 坚持以“控风险、增效益、促转型”为主攻方向, 力促公司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扭亏增盈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抢抓市场回暖机遇, 着力提高煤炭盈利能力, 突出抓好煤化工扭亏增盈, 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 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造福员工。全年实现利润 6.23 亿元, 扭亏增盈额达 11 亿元, 每股收益 0.35 元。二是**经营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积极克服市场变化和政策、环境约束增强等因素,

大力实施主动安全战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落实政府煤焦限产压产政策，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经营形势保持总体稳定。针对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合理利用企业商业信誉，千方百计加大回款和资金筹措力度，保证了企业债务的如期偿还。三是**定向增发实现实质进展**。精心筹划发行方案，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高效编制申报材料，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全面加强沟通协调，在监管部门审核政策和标准从严从紧的情况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通过了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为募集资金到位奠定了基础。四是**转型发展跨入全新阶段**。积极推进新能源、新材料项目达产投产和产业链的高端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聚甲醛装置运行和产品稳定性稳步提升，实现优质高产；己二酸达产达标，产品出口突破万吨；甲醇汽油项目示范推广工作稳步推进，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创造了条件。京唐港煤化工园区完成供电升级改造，公用工程岛的综合效益和竞争优势日益显现。

**（二）不断加强规范建设**。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努力保持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一是**完善规范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规则体系，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完善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坚持公开透明、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发布 4 期定期报告和非公开发行、“三会”决议等 77 个临时公告，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二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采取多种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全年共接待 60 家投资机构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 600 余人次，回答上证“e 互动”投资者提问近百条，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了解。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综合运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机制为境内外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立足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加强市值管理，实施非公开发行，稳定发展预期，实现股东的持续回报。三是**加强内控和风控管理**。推进内控和风控管理体系长效运行机制建设，系统开展内控体系更新优化工作，对 178 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和整改，按单位细化内控手册设置，评估收集并针对性制定 138 项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控策略，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作、高效开展。公司连续获得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改善股权结构，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推进企业发展，实现公司收益、股东权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一是**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方向、决大事、控风险”的职能作用，突出围绕公司“十三五”规

划编制，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薪酬考核体系完善，股权和信贷融资渠道拓宽等重大事项，注重发挥外部董事作用，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督导落实，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二是**改善优化股权结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谋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力求在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状况的同时，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实现优势互补，为提高公司决策制衡能力和科学水平提供制度保证。三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企业资金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员工工资足额发放，坚持节能减排、依法纳税，大力促进社会就业，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援疆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彰显了企业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全年投入环保资金 2.78 亿元，实现节能标煤 9386 吨，缴纳各项税费 6.19 亿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153 个，接收安置去产能分流人员 59 人。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收购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等十七项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六项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六项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五项议案。

### 三、2017 年度公司面临的形势任务

当前，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煤焦市场在理性回升的基础上趋于稳定，公司经营逐步企稳向好。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仍然处在“三期叠加”和“四期并存”的复杂阶段，各种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企业发展、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必须抓住重点，精确定位，打好扭亏增盈、转型发展的攻坚战和持久战。

**（一）坚持优化存量与增加动能有机统一。**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总体部署，推进煤焦去产能、增动能，严格执行控总量与减量化生产等政策措施，保持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稳定已经成为全行业的普遍共识。公司煤炭和煤化工产业作为优良经营性资产，符合国家先进产能标准，这也是我们用好用市场倒逼机制，发挥先进产能带动作用，优化存量，引导增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优势和潜力所在。为此，我们要聚焦聚力“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强化管理、创新驱动”四个方面，加快培育和激活发展新动能，催生更多的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服务，切实把经济发展转换到产能规模适度、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全要素生产率不断提高上来，努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发展。

**（二）坚持调转升级与提质增效有机统一。**“十三五”期间，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作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肩负企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重任。新的年度，随着公司几个试生产项目将相继转入正式生产，化工板块的规模和分量越来越重，扭亏增盈的责任和任务也越来越重。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仅要看产业结构、运营效率等内在的发展质量，也要看企业的定量利润指标完成情况。为此，我们必须主动站在保证企业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的高度，全力抓好新项目投产运营，坚定不移地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努力把新行业、新项目、新企业打造成为企业效益增长和转型升级的突破点。

**（三）坚持立足当前与放眼长远有机统一。**企业发展壮大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既要立足于解决当前困难，又要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立足当前，关键是抓住当前市场机遇，千方百计稳定产量、稳定价格，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达标，这既是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检验我们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放眼长远，核心是深入研究事关企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问题，准确把握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方向，不断优化深化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思路和路径，推动建立“绿色、循环、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和“清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更好地支撑企业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公司治理与加强党建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国有企业的成功经验和独特优势。我们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深刻认识到党建工作是改革的“压舱石”、发展的“动力源”，统筹好加强党的建设与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干部人才优势转化为企业治理优势和改革创新优势，从制度机制层面为企业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 四、2017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企业发展内情外势，研究确定公司新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资、证券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改革为引领，以发展为主旋律，抢抓新机遇，增强新动能，培植新优势，坚定走好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新路，实现投资者和广大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确定新年度的主要目标为：经济实力持续提升，转型升级持续发力，公司治理持续优化，投资价值持续增长。

围绕落实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依法治企，保证公司健康发展。**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健全制度体系，依法合规运营，保持企业持续良性发展。**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随着今年初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并持续得到了优化和改善。要积极主动适应这种新的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新进战略投资者意愿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实际，依法依规组织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此基础上，做好经理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创新董事会运作机制和工作方式，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依据监管部门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党组织的架构、任务、规则，强化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让党的领导体现在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中，切实保证公司健康良性发展。**二是坚持依法规范运作。**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内控水平，强化规范管理，牢牢守住制度红线和风险底线，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要适应依法监管日趋严格的要求，坚持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各司其职，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共同推动公司规范发展。**三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和参与权，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健全投资回报长效机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千方百计为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力、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着力打造绩优蓝筹上市公司，切实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培育壮大新动能，激发内生新动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打造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新引擎”，激发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一是加快改革步伐。**准确理解把握政策方向，跟进调整并购重组方案，优化定增资金使用配置，充分

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促进资本与产业相融合，做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有进有退发展策略，按照原有合资合作协议和国资委批复意见，做好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优化境外资源开发布局。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适时适度做好炭素化工公司增资工作。通过改革管理体制、转换经营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挖潜增盈，释放发展活力。

**二是实施创新驱动。**坚持把技术和管理创新作为培育新动能的核心和关键，探索实施项目工资、员工持股等多种激励机制，增强创新驱动力，力争全年取得科技创新成果 5 项，在新材料、工业催化剂等重点领域申请发明专利 5 项。依托“巨人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积极谋求聚甲醛纤维开发、己二腈核心技术研发突破，摆脱路径依赖。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重点在新材料产品销售、原料采购、煤化工技术引进、产业水平和产品性能上，对接国际，比肩高端，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是强化战略引领。**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做强做优煤炭基础产业，提升优化煤化工产业，打造全省“精细化工和高端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基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抓好甲醇汽油、醇基燃料、聚甲醛和己二酸等高端绿色产品正式投产和市场开发，迅速扩大规模效益，使战略新兴产业尽快挑起发展的大梁。按照“技术可靠、市场可行、持续发展”原则，稳步推进蒽油、尼龙 66、萘法苯酐等后续项目，推动企业新动能、新支点的建设和发展。

**（三）把握发展大势，提升运营创效水平。**公司董事会要依据形势变化，明确主攻方向，优化经营策略，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效益。

**一是突出经营策略引领。**围绕“盈利在煤焦、突破在化产、发展在专精、提升在效益”总体经营策略，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不断加强经营管控，创新增盈获利模式，持续巩固和提升盈利能力。强化煤焦稳量增收，合理控制成本，坚持把提高化产盈利能力作为经营突破的重中之重，把新投产项目转化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夯实盈利基础。全面开展“专精管理升级行动”，坚持以“效益”引导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效益攀升。

**二是突出目标政策导向。**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重点从“量、本、利”三个方面，加大指标督导和运营管控力度，确保企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顶层推动和政策引导，推行“直面市场、效益否决”管理机制，从工作上和考核上体现出超常规和大力度，对范、吕两分公司的绩效考核机制由产量、成本主导调整为利润主导，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拓展提质降本增效空间。

**三是突出运营风险防范。**牢固树立“大安全观”，建立健全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为企业安全发

展、稳健运营创造良好环境。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整改,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到年底实现安全生产。主动适应环保监管新常态,全力以赴打好环保治理攻坚战,突出抓好煤化工环保治理,大力推动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机侧炉头除尘等环保重点工程落实。抓好人才、廉洁、资金“三个安全”保障工作,完善建立培养和留住人才的新机制,统筹后续资金接续,确保各项经济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新年度孕育新希望,新挑战激发新动力。我们要全面落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部署,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发展、勇担新使命、再展新作为,为不断开创现代新型能源化工企业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紧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内部控制、重大工程建设、财务账目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

(一) 2016 年 1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收购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所持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2016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2015 年度利润分配、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4 项议案。

(三) 2016 年 4 月 2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6 年 7 月 1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 6 项议案。

(五) 2016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融资担保等 6 项议案。

(六) 2016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等 5 项议案。

二、发挥监事会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 加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监事会采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依托述职述廉、廉政承诺、监督检查、民主评议以及职工代表民主监督等有效载体，加强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决策等履职情况的监督。通过实施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议、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高管人员勤廉履职。

#### （二）较好地发挥了财务监督职责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及时审查公司每月财务账目和月份财务报告等形式，对重点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资金运作、应收账款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反映。同时，加强日常动态监督，坚持依托月份财务工作例会和内部审计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加强了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2016年，监事会对迁安中化公司“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的合规性与投资效果情况和范、吕两分公司全面成本管理规范性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各单位废旧物资让售情况、物资采购非招标情况、工程项目外委施工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和廉洁风险。

#### （四）强化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导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监督机制，完善了监督机构。同时，对照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发现的公司管理风险点和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力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审查公司财务、检查经营运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的履职行为，认为：

（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 公司依据“五部委”《 内控基本规范 》及配套指引推行了内控建设,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运行规范, 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自我评价,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和财政部新修订的八项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编制，力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受煤炭和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2016 年 4 月份开始，煤焦价格稳步回暖，下半年价格大幅上扬，使公司销售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控。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总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1)	(2)	(3)	(4)	(5) = (3) - (4)
原煤产量	万吨	770.90	847.29	-76.39
精煤产量	万吨	341.17	324.88	16.29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69.49	438.45	-68.96
焦炭产量	万吨	736.25	746.76	-10.51
焦炭销量	万吨	733.76	745.34	-11.58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68,836	1,038,423	130,413
其中：母公司	万元	265,527	230,422	35,105
利润总额	万元	62,302	-47,966	110,268
净利润	万元	56,431	-53,222	109,6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43,170	-41,691	84,861

**2016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6	3.70	-6.15	-1.96	12.51	5.66
每股收益	元	0.35	0.21	-0.34	-0.11	0.69	0.32
流动比率		0.97	2.67	1.09	2.21	-0.12	0.46

速动比率		0.71	2.49	0.92	2.15	-0.21	0.34
毛利率	%	15.02	29.05	5.99	16.03	9.03	1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47	2.38	6.06	2.10	1.41	0.28
存货周转率	次	6.90	8.60	9.01	13.65	-2.11	-5.05
资产负债率	%	56.95	40.62	60.05	46.70	-3.10	-6.08
每股净资产	元	5.69	5.66	5.31	5.45	0.38	0.21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	元	0.72	0.81	0.96	0.46	-0.24	0.35

## 二、利润分配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1,701,672.59 元，加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9,046,094.53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3,690,747,767.1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253,710,875.53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71,087.55 元，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685,543.78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8,779,985.10 元。

## 三、资金周转

（一）公司 2016 年货币资金结余 1,541,625,380.16 元，比年初减少 1,382,905,180.58 元。主要收支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流入 12,276,782,585.75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096,604.37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8,820,000.00 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24,114.44 元，取得投资收益 24,000,000.00 元，其他收入收到现金 557,741,866.94 元。

货币资金流出 13,712,292,358.43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0,918,076.85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179,917.44 元，支付各种税费 590,703,174.71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04,774.85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元，归还借款 4,257,872,745.62 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 480,066,885.74 元，其他支出 357,046,783.22 元。

（二）公司 2016 年应收票据结余 1,592,201,142.83 元，比年初增加 326,001,314.11 元。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减	年末比年初 增减比率
总资产	20,338,601,995.10	20,339,637,595.58	-1,035,600.48	-0.01%
流动资产	6,783,582,512.23	6,888,968,313.63	-105,385,801.40	-1.53%
非流动资产	13,555,019,482.87	13,450,669,281.95	104,350,200.92	0.78%
总负债	11,582,110,840.73	12,214,617,606.86	-632,506,766.13	-5.18%
流动负债	7,027,662,561.80	6,345,733,410.17	681,929,151.63	10.75%
非流动负债	4,554,448,278.93	5,868,884,196.69	-1,314,435,917.76	-22.40%
股东权益	8,756,491,154.37	8,125,019,988.72	631,471,165.65	7.77%
股本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资本公积	1,026,636,090.57	1,026,636,090.57		
专项储备	283,222,366.47	279,875,643.48	3,346,722.99	1.20%
盈余公积	935,433,589.48	897,376,958.15	38,056,631.33	4.24%
未分配利润	3,652,691,135.79	3,259,046,094.53	393,645,041.26	12.08%
其他综合收益	-106,606,031.52	-140,411,442.36	33,805,410.8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7,026,017,150.79	6,557,163,344.37	468,853,806.42	7.15%
少数股东权益	1,730,474,003.58	1,567,856,644.35	162,617,359.23	10.37%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各项目金额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流动资产

2016 年末比年初减少 105,385,801.40 元。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 1,382,905,180.58 元；应收票据增加 326,001,314.11 元；应收账款增加 93,134,877.20 元；存货增加 768,625,117.12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73,083,275.64 元。

（二）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比年初增加 104,350,200.92 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增加 2,998,099,138.29 元；在建工程减少 3,160,229,205.0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163,260.14 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2,394,067.9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50,599,684.53 元。

（三）流动负债

2016 年末比年初增加 681,929,151.63 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640,153,065.43 元；应付利息减少 32,217,110.41 元；应付账款增加 405,074,706.22 元；短期借款增加 88,032,300.00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6,532,904.74

元；应付票据增加 173,227,830.50 元；应交税费增加 438,273,046.36 元；预收账款增加 124,342,004.80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00,000,000.00 元。

#### （四）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比年初减少 1,314,435,917.76 元。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减少 690,861,017.02 元；长期借款减少 767,692,683.07 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108,488,108.69 元；递延收益增加 36,184,762.91 元。

#### （五）所有者权益

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234,64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71,087.55 元；2016 年度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685,543.78 元；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2,691,135.79 元（含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58,779,985.10 元）。

#### 五、内部投资与安全费用

公司 2016 年实际完成投资 560,952,992.76 元。其中：煤矿生产安全费用 117,447,402.36 元；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5,113,212.92 元；国债安全改造项目 11,266,803.45 元；内部投资项目 407,125,574.03 元。内部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一）技术改造完成 27,090,357.60 元。其中：母公司完成 7,966,489.57 元；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504,273.51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6,172,494.64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2,447,099.88 元。

（二）基本建设工程支出完成 161,261,923.42 元。其中：母公司完成 -2,219,385.09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5,253,714.48 元；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12,441,653.72 元；曹妃甸百万吨级焦油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29,533,785.83 元；甲醇燃料示范项目一期 2,253,371.68 元；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51,393.61 元。

（三）设备更新补充完成 83,142,030.83 元。其中：母公司完成 68,186,976.51 元；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6,128,009.08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5,424,643.90 元；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410,256.42 元；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854,054.69 元；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134,657.85 元；加拿大布尔默斯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3,432.38 元。

（四）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2,801,510.95 元。全部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五）矿井开拓延伸 19,999,542.62 元。全部为母公司完成。

（六）采煤塌陷搬迁费 31,392,408.46 元。全部为母公司完成。

（七）减排工程及措施完成 30,288,787.90 元。全部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八）生产地质勘探完成 39,575,764.37 元。其中：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37,146,949.69 元；加拿大布尔默斯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2,428,814.68 元。

（九）技术措施完成 7,472,625.72 元。其中：母公司完成 2,675,581.33 元；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400,935.53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4,396,108.86 元。

（十）零星土建及其他支出完成 4,100,622.16 元。其中：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69,950.00 元；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394,388.36 元；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3,636,283.80 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项目	附注	合 并		附注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1,541,625,380.16	2,924,530,560.74		452,472,906.21	1,631,945,100.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592,201,142.83	1,266,199,828.72		542,167,196.10	608,320,707.47
应收账款	六(三)	1,578,356,674.86	1,485,221,797.66	十三	970,314,517.92	1,220,103,576.99
预付款项	六(四)	90,931,522.93	69,559,035.84		18,663,429.24	19,976,71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8,243,174.87	12,940,866.85	十三	621,333.12	1,129,09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819,141,340.94	1,050,516,223.82		311,242,140.27	117,830,67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53,083,275.64	80,000,000.00	十三	1,691,939,867.83	1,194,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83,582,512.23</b>	<b>6,888,968,313.63</b>		<b>4,587,421,390.69</b>	<b>4,793,305,876.5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589,047,724.30	566,653,656.40	十三	5,439,820,981.49	5,415,980,320.31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16,458,949.36	16,860,909.26		11,802,978.62	12,085,621.80
固定资产	六(十)	9,849,922,520.01	6,851,823,381.72		1,611,852,036.42	1,665,340,350.32
在建工程	六(十)	1,980,685,184.28	5,140,914,389.30		21,129,379.93	22,848,017.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782,782,763.30	780,731,028.04		51,170,020.31	53,094,597.7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	10,359,538.23	10,359,538.2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69,163,118.86	77,326,379.00		34,454,937.14	51,762,0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	256,599,684.53	6,000,000.00	十三		60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55,019,482.87</b>	<b>13,450,669,281.95</b>		<b>7,170,230,333.91</b>	<b>7,821,110,946.23</b>
<b>资产总计</b>		<b>20,338,601,995.10</b>	<b>20,339,637,595.58</b>		<b>11,757,651,724.60</b>	<b>12,614,416,822.80</b>

公司负责人：张文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附注	合 并		附注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754,721,500.00	1,666,689,2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584,509,412.02	411,281,581.52		176,600,000.00	208,800,405.4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2,620,333,993.80	2,215,259,287.58		558,212,463.88	398,065,043.53
预收款项	六(十九)	225,269,028.23	100,927,023.43		65,560,564.43	29,684,80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25,972,315.82	17,155,780.97		17,654,354.67	1,189,771.29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104,261,471.97	-334,011,574.39		46,617,073.23	20,070,378.00
应付利息	六(二十二)	78,610,912.53	110,828,022.94		73,907,453.43	104,212,803.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34,436,023.30	17,903,118.56		27,231,924.97	11,378,704.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1,499,547,904.13	2,139,700,969.56		700,652,754.34	1,397,620,619.75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10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27,662,561.80</b>	<b>6,345,733,410.17</b>		<b>1,716,436,588.95</b>	<b>2,171,022,527.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93,278,209.19	2,060,970,892.26		450,000.00	1,18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七)	2,990,798,490.97	3,681,659,507.99		2,990,798,490.97	3,681,659,507.99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八)	176,636,151.79	68,148,043.1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九)	81,377,386.94	45,192,624.03		67,933,023.12	36,863,74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12,358,040.04	12,913,12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54,448,278.93</b>	<b>5,868,884,196.69</b>		<b>3,059,181,514.09</b>	<b>3,719,703,253.44</b>
<b>负债合计</b>		<b>11,582,110,840.73</b>	<b>12,214,617,606.86</b>		<b>4,775,618,103.04</b>	<b>5,890,725,781.3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1,234,640,000.00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1,026,636,090.57	1,026,636,090.57		1,026,636,090.57	1,026,636,090.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三)	283,222,366.47	279,875,643.48		272,623,832.42	267,992,127.86
盈余公积	六(三十四)	935,433,589.48	897,376,958.15		935,433,589.48	897,376,95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五)	3,652,691,135.79	3,259,046,094.53		3,512,700,109.09	3,297,045,864.89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二)	-106,606,031.52	-140,411,442.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26,017,150.79</b>	<b>6,557,163,344.37</b>		<b>6,982,033,621.56</b>	<b>6,723,691,041.47</b>
少数股东权益		1,730,474,003.58	1,567,856,644.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56,491,154.37</b>	<b>8,125,019,988.72</b>		<b>6,982,033,621.56</b>	<b>6,723,691,041.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338,601,995.10</b>	<b>20,339,637,595.58</b>		<b>11,757,651,724.60</b>	<b>12,614,416,822.80</b>

公司负责人：张文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附件 2:

利润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附注	母 公 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728,770,121.67</b>	<b>10,419,596,684.98</b>		<b>2,659,648,357.82</b>	<b>2,309,191,589.52</b>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六)	11,728,770,121.67	10,419,596,684.98	十三(六)	2,659,648,357.82	2,309,191,589.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158,871,689.81</b>	<b>10,936,944,952.02</b>		<b>2,433,207,327.34</b>	<b>2,465,490,908.82</b>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六)	9,966,734,004.68	9,795,166,853.36	十三(六)	1,886,957,385.44	1,938,962,16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92,938,725.98	86,375,633.85		64,129,172.45	59,015,545.11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八)	205,423,464.70	170,598,685.69		96,773,119.28	96,903,027.83
管理费用	六(三十九)	512,184,779.43	584,286,537.71		192,114,194.20	226,149,276.52
财务费用	六(四十)	329,431,583.38	378,164,581.88		177,062,602.39	176,002,519.70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一)	52,159,131.64	-77,647,340.47		16,170,853.58	-31,541,62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46,518,182.34	36,198,628.99	十三(七)	47,840,661.18	47,034,6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18,182.34	36,198,628.99		47,840,661.18	47,034,61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16,416,614.20</b>	<b>-481,149,638.05</b>		<b>274,281,691.66</b>	<b>-109,264,702.86</b>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三)	13,274,609.11	9,463,488.71		6,298,717.65	6,074,15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730.34	1,671,862.36		478,995.15	1,332,097.5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四)	6,670,835.32	7,978,209.72		2,460,796.10	5,869,81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0,078.54	949,808.1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3,020,387.99</b>	<b>-479,664,359.06</b>		<b>278,119,613.21</b>	<b>-109,060,364.24</b>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五)	58,710,076.54	52,553,246.67		24,408,737.68	23,547,238.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4,310,311.45</b>	<b>-532,217,605.73</b>		<b>253,710,875.53</b>	<b>-132,607,602.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701,672.59	-416,909,917.65		253,710,875.53	-132,607,602.36
少数股东损益		132,608,638.86	-115,307,688.08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64,640,106.99</b>	<b>-83,915,256.21</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628,950,418.44</b>	<b>-616,132,861.94</b>		<b>253,710,875.53</b>	<b>-132,607,602.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507,083.43	-460,918,788.56		253,710,875.53	-132,607,60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43,335.01	-155,214,073.38			

公司负责人：张文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附注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096,604.37	9,484,194,503.79		3,450,654,307.26	2,774,725,95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279.09	184,27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61,394,501.30	23,406,994.83		49,816,913.66	13,709,77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67,678,384.76</b>	<b>9,507,785,776.29</b>		<b>3,500,471,220.92</b>	<b>2,788,435,729.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0,918,076.85	6,071,338,997.63		1,040,569,601.48	736,066,60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179,917.44	1,569,267,113.46		1,027,009,354.13	1,121,143,07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703,174.71	584,317,624.06		340,664,894.56	315,976,79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163,784,449.46	102,385,360.39		97,123,140.41	47,614,23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76,585,618.46</b>	<b>8,327,309,095.54</b>		<b>2,505,366,990.58</b>	<b>2,220,800,718.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1,092,766.30</b>	<b>1,180,476,680.75</b>		<b>995,104,230.34</b>	<b>567,635,011.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24,114.44	80,000,000.00		1,245,000,000.00	1,2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3.20	576,514.07		10,753.20	576,51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134,867.64</b>	<b>104,576,514.07</b>		<b>1,269,010,753.20</b>	<b>1,289,576,514.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04,774.85	636,901,715.64		171,638,861.21	175,991,62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1,742,820,000.00	1,2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3,477,410.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504,774.85</b>	<b>720,379,126.11</b>		<b>1,914,458,861.21</b>	<b>1,460,991,628.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369,907.21</b>	<b>-615,802,612.04</b>		<b>-645,448,108.01</b>	<b>-171,415,114.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8,820,000.00	2,605,47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496,149,333.35	1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4,969,333.35</b>	<b>2,705,470,000.00</b>		<b>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7,872,745.62	2,417,927,034.16		1,400,710,000.00	100,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66,885.74	544,485,936.83		178,418,316.28	186,792,63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193,262,333.76	22,399,903.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1,201,965.12</b>	<b>2,984,812,874.11</b>		<b>1,579,128,316.28</b>	<b>287,502,631.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6,232,631.77</b>	<b>-279,342,874.11</b>		<b>-1,529,128,316.28</b>	<b>-287,502,631.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873,922.85</b>	<b>-23,795,708.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0,635,849.83</b>	<b>261,535,485.88</b>		<b>-1,179,472,193.95</b>	<b>108,717,266.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679,488.57	2,624,144,002.69		1,631,945,100.16	1,523,227,834.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75,043,638.74</b>	<b>2,885,679,488.57</b>		<b>452,472,906.21</b>	<b>1,631,945,100.16</b>

公司负责人：张文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立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冀飞

议案四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1,701,672.59 元,加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9,046,094.53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3,690,747,767.1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253,710,875.53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71,087.55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685,543.78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8,779,985.10 元。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六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3,159,851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34,640,000 股增加至 1,587,799,851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4,64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7,799,851 元。

结合上述实际，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6] 2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1]6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30000000022087”。

建议修改为：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1]6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30266302W”。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 73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612 万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建议修改为：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4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

可[2008]738号)文批准,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612万股,并于200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1号)文批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159,851股,该部分新股于2017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

三、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640,000元。”

建议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799,851元。”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34,64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34,640,000股。”

建议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799,85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7,799,851股。”

五、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建议修改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六、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建议修改为: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七、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建议修改为: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三款“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建议修改为: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九、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建议修改为：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建议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

- （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对外投资；
- （二）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的风险投资；
-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财产；
-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 1.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五）单项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借款；

（六）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1.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投资范围超过规定的比例的；

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建议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

（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的风险投资；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五）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但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1.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投资范围超过规定的比例的；

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建议修改为: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土地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理清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土地资产的租赁使用，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使用开滦集团土地及地上房屋情况，公司拟与开滦集团签订《土地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开滦集团出租给公司的土地及地上房屋位于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镇范各庄、吕家坨区域，出租土地面积：3,633.25 亩。本次合同新增用地 3,224.80 亩，拟租赁新增用地地上房屋产 111,581.3 平方米。按照房随地走的原则，地上房屋的租金与土地租金合并考虑，租金标准按土地面积每亩人民币 10,000 元/年计算，合计 3,633.25 万元/年（每年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租金含地上房产的租金 300 万元/年，以及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摊销、房产税、房产折旧几项费用。本次合同签订后，原 2001 年公司与开滦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予以废止。

本次合同新增土地的具体用途为：（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新建封闭储煤场；（2）针对职工停车的实际情况，两矿业分公司建设停车厂；（3）为提高职工福利，改善住宿和用餐环境，两矿业分公司租用开滦集团职工宿舍、食堂和招待所；（4）按照环保政策要求，两矿业分公司新建净化水厂和污水处理厂；（5）随着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完成由水力采煤转为综合机械化采煤的升级改造，吕家坨矿业分公司新增机采场地，用于综机设备的维护和修理；（6）随着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完成洗煤厂升级改造，增加洗煤重介车间占地面积；（7）随着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增加两矿业分公司的公辅设施、绿地和工业广场用地。

此议案事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附件：《土地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土地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联系人：田志刚，联系电话：0315-302163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东楼

联系人：王柏林，联系电话：0315-3026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位置、面积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及地上房屋位于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镇范各庄、吕家坨区域。

（二）出租土地面积：3,633.25 亩。

（三）租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土地用途为工业和采矿。

（四）租赁土地地上房屋总面积 111,581.30 平方米。

### 二、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用途

乙方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用途为下属范各庄和吕家坨两矿业分公司生产经营。

### 三、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期限

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期限为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在租赁期满前十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协商续租事宜。

### 四、土地及地上房屋租金标准、支付办法和期限

#### （一）租金标准

租金确定标准在参考周边同类型土地、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

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照房随地走的原则，地上房屋的租金与土地租金合并考虑，租金标准按土地面积每亩人民币 10,000 元/年计算，合计 3,633.25 万元/年（每年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租金含地上房产的租金 300 万元/年，以及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摊销、房产税、房产折旧几项费用。

#### （二）支付时间

租金每年分两次支付，分别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底前支付租金的 50%。

### 五、租金的调整

（一）因政府调整与房地产有关的税费标准，导致房地产使用成本发生变化时，从政府的规定生效之日起等额调整租金。

(二) 因房地产价格上升或下降, 导致本合同租金标准与市场价格相差超过 20% 时, 从超过 20% 之日起调整租金。甲乙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调整额度。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拥有所出租土地、房屋的使用权和租赁权, 承诺不因任何第三方对所租土地主张权利而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行政行为的情形除外)。乙方承诺土地的承租主体与经营主体一致, 并按租赁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如需改变租赁用途或在租用的土地上建设房屋、构筑物等永久性设施时, 需提前一个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甲方确认土地租金中包含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摊销费及地上建筑物的房产税。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甲方负责向税务部门缴纳,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甲方不干涉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生产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进行转让、转租、抵押、担保或与第三方互换使用,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手续, 并承担承租土地上的所有安全管理、治安、环保等责任。由于乙方出现违规行为, 导致甲方经济、声誉受到损失(损害)时, 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五) 双方确认, 甲方已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全部交付乙方使用。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 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租赁期满, 乙方需要继续承租土地及地上房屋时, 也须提前十二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否则, 甲方视为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七)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土地及地上房屋使用情况, 但甲方应在检查的前一天通知乙方。在租赁期内, 如甲方需在乙方承租的土地内埋设管道、构筑沟槽等设施, 乙方应允许并给与配合。

(八)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在租赁土地上兴建的临时建筑物及附着物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到租赁前状态, 否则, 甲方有权拆除, 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其他约定

(一) 乙方未能按时交纳租金, 每逾期一日, 按月租金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如超过两个月未交租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偿收回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 同时有权追偿乙方所欠租金。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在承租期内非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且已经收取的土地及地上房屋租金不予退还。

(四) 租赁期内, 甲方负责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乙方自行承担生产经营中的一切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下列之一情况时, 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但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须再签署补充合同, 并履行双方的审议程序后方可生效。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的情形时, 本合同可自行解除。

(二) 承租期间合同主体一方出现解散、注销时, 本合同可自行解除。

(三)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和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及甲方发发展战略变化等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 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自行废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议案九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统计和比较分析，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了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	2016 年实际发生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 钢材、坑木、 汽柴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7	102,770	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煤化工子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减少了原料煤关联采购数量。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滦兴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电子设备厂	330	955	/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00	2,295	公司充分利用电商采购平台，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减少。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滦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3,547	受范、吕两矿业分公司执行 276 工作日限产影响，用电量减少。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产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56	20,874	/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4	43	主要是废旧物资减少。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存贷款	存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9,717	142,365	自筹资金还中期票据 14 亿元。
	存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贷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8		
	委托贷款手续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售后融资租回	融资金额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15,000	因公司融资需要，受多方式拓宽外部融资渠道影响。
	租金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3	
	手续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4	630	
综合服务	职工通勤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	154	/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	142	/
	加工修理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5	2,811	主要是加强成本控制，减少修理费支出。
		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8	888	/
	厂区服务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3	3,889	/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42	312	/
	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	95	/
	港杂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396	/
运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5	97	/	
职工体检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	483	/	
职工休养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	30	/	
	唐山开滦大酒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7,000	减少委外工程，减少工程支出。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等进行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 2017 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钢材、坑木、汽柴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8,836	367,958	36.77%	119,567
		唐山开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上海开滦贸易公司	1,722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400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滦贸易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	河北滦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18,0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及焦炭产品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183	57,050	9.84%	20,917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废旧物资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35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服装及原木贸易	国和（香港）有限公司	27,532				
存贷款	存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434,170	15.22%	142,365
	存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贷款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贷款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3,000			

		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			
	手续费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售后融资租赁	贷款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7,500	50.22%	15,933
	租金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手续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服务	职工通勤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	15,534	30.39%	9,350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			
	加工修理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28			
		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63			
	厂区服务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7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36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3				
港杂费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88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0	10,480	26.77%	7,0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 三、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 （一）关联方介绍

##### 1.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1,149,306.950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

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2.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海新

注册资本：18,9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期限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洗选加工、煤矸石加工；矿井水利用；机械零部件加工；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综采支架、拱型支架、液压单体柱修理；货物装卸；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普通机械、机械零部件、液力偶合器制造；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 3.秦皇岛滦兴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汇宾饭店七楼

法定代表人：孙广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煤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采矿技术咨询；煤炭、焦炭、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粉、矿山专用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君

注册资本：55,442.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汽车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资产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品、医用品、易制毒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钢材、铁精粉、生铁、焦炭、煤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家用电器、粮食、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货物仓储（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木材加工、销售；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许可经营范围：甲苯；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异丁烷、正丁烷；易燃液体：异辛烷、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苯、粗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无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1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彭革

注册资本：93.78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矾土、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办公用品、灯具、一类医疗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住 所：开滦吕家坨矿风井楼东原托儿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世强

注册资本：50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罐底残煤回收、矸石煤加工、铸件制造、矿通用电器机械修理，金属喷涂；制造：皮带运输机、0.5 至 3 吨矿车、风动潜水泵、锚杆、托滚、滚筒、非标准零部件加工及锻件、平板车、材料车、道岔、电缆沟、道夹板、法兰盘、金属网、塑编网、金属顶梁、室内保洁；制作加工刮板、E 型螺栓、销轨；修理水泵、液压支架；水泥砖、水泥沟盖板制造、矿用设备配件、经销煤炭、煤

炭制品、劈柴、普通货运、矿内装卸、劳务出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住 所：古冶区南范各庄工业广场一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65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代销：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安装、修理；低压电器、矿用调度通讯设备、矿用车辆制造、修理、煤矿支护用品制造、修理；矸石煤、残煤收回加工；金属钢窗、针织布、服装；劳务出工；塑料丝及编织制品、塑料机械配件、注塑圈、一般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林西道

法定代表人：于占生

注册资本：98.8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处理剂生产（限开滦内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粉煤灰制品生产、批发、零售；水暖件加工；铸造钢球、合金铸磨球；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硫酸、盐酸、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唐山开平区荆各庄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悦文

注册资本：1,109.286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建筑用金属制品、黄油枪、矿山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国家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修理；铸件；通用零部件加工；电缆、电气机械、仪器仪表维修；五金、润滑油、通信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钢材、陶瓷制品、办公机械、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织品、纺织品、煤炭、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批发、零售；矿用锚索、锚杆生产、销售；家政服务；专用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机厂道1号

法定代表人：甘得泉

注册资本：12,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煤矿专用型钢生产（限开滦系统自用）；变压器修理；电机、电工器具制造、修理；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钢材、水泥、铁精粉、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以下限分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百货、电线、电缆、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水泥制品、通讯器材、铜、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服装、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制造、修理\*\*

#### 11.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唐山开平区越河镇东刘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向昕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及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法定代表人：郝立新

注册资本：22,97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火力发电余热供应、炉渣销售、普通货运、开滦矿区供电、设备租赁；普通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粉煤灰销售、建材销售、耐火材料批发零售；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芳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

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凭《金融许可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增盛东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斌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地球物理勘查：丙级；电力设施业务三级承装、四级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锅炉安装、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以下限分支经营：建筑外窗制作、安装；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销售；机加工、铆焊加工、机床及电机电气修理；润滑油冷加工；制冷设备安装修理；建筑材料试验；钢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钻探机具加工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古冶区林西

法定代表人：段贵明

注册资本：800.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锅炉维修（1 级）；设备清洗、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除外）、钢材、轴承、保温材料销售；压力管道安装（G B 2，G C 3）；润滑油、建材、袋装粉煤灰销售；通用及电气机械设备修理；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资本：116,98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焦炭、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铁矿石、铁精粉、钢材及其压延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化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水泥、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铜材、铝材、专用化学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设备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地方铁路运输；铁路货车、机车中修（限开滦系统内部、仅限修理非防爆部分）；京唐港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卢宝祥

注册资本：3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安全仪器仪表、矿山机电设备、矿井粉尘及矿山理化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唐山开滦大酒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唐山路南区新华西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邓士平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服务\*\*\*

19.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南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淑兰

注册资本：855.071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非标准机电设备制造、安装；蓄电池制造；电气维修；电动自行车组装；蓄电池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工矿灯具、太阳能光伏储能系统安装、制造；煤矿安标产品（矿山用仪器、仪表）制造；极板制造\*\*\*

20.河北滦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白庙子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吉昌

注册资本：21,985.2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设备、矿山洗选设备、风电设备、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矿山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电气设备、电气控制柜制造、修理；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彭革

注册资本：83.4704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钢材、建材、木材、五金机电、电线电缆、钢丝绳、铜线、铝线、电磁线、漆包线、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及制品、生铁、铁粉、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日用杂品、纸及纸制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焦炭、有色金属（钨锡锑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煤炭、煤焦油。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国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35/F EXCEL CTR 483A CASTLE PEAK RD CHENUG SHA WAN KL

法定代表人：徐淑坤

注册资本：1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油品、石油化工品的购进与销售

23.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1

法定代表人：董养利

注册资本：18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亚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25. 唐山开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刘志波

注册资本：3,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批发；润滑油、润滑脂批发、零售；专用设备及配件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赵各庄

法定代表人：李子辉

注册资本：43,6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煤炭批发；铁矾土加工；矿车、水泵、阀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矿车、水泵、阀门修理；货物装卸；矿用设备、房屋租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矿山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架线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洗浴；婚庆礼仪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方除开滦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外，其余均为开滦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滦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84,013 万元，净资产为 2,385,050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6,277,7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39 万元。开滦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上述开滦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

价依据如下: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综合服务

公司与开滦集团续签的《综合服务合同》规定,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通勤、安全检测、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

### (二) 煤炭和焦炭买卖关联交易

公司与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范吕社区服务中心、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分别签署了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公司 2017 年拟向开滦热电供应洗末 40 万吨, 向范吕社区供应洗末和洗块 4.33 万吨, 向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供应混煤泥 40 万吨。如遇市场价格调整, 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价格补充协议。每月月末买方结清当月全额煤款。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8,183 万元。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17 年, 唐山中润公司拟向开滦集团采购焦煤、瘦煤和 1/3 焦煤共计 114 万吨。如遇市场价格调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04,906 万元。

唐山中润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 2017 年焦炭买卖(购销)合同。2017 年, 唐山中润公司拟向开滦集团销售焦炭 6 万吨, 价格 1950 元/吨(含税价), 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 2017 年焦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1,700 万元(含税价)。



公司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17 年，迁安中化公司拟向开滦集团采购主焦、气煤、1/3 焦煤和其他共计 162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198,88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17 年唐山中浩公司拟向开滦集团采购原煤 63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 2017 年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31,650 万元。

### （三）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60%，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部分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 1. 采购材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

（1）有些特种储备物资如主副井钢丝绳、特殊轴承、部分配件等占用资金较大，生产厂商供货周期长，利用开滦集团的库存，可节省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

（2）公司如遇生产急需，可及时组织货源，且其供应物资质量可靠、到货及时、信誉好，能有效的缓解生产压力，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成本。

（3）经过市场调查，部分物资直接订购批量达不到生产厂家的优惠批量，而且直接与厂家订货的价格并不比从开滦集团采购的价格低。

（4）开滦集团是我国炼焦煤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焦煤和 1/3 焦煤品质优良，为公司发展煤化工产业提供了难得的资源条件，且由于距离公司所属煤化工子公司较近，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煤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

#### 2.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向开滦集团等关联方购买设备，价格公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及时，由于运输距离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成本。

#### 3. 销售货物

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开滦集团范吕社区服务中心、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销售煤炭产品，由于运输距离较近，供货及时，公司与开滦集团相关单位发生了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公司向开滦集团销售

焦炭产品, 主要是拓宽销售渠道, 且有利于及时回款, 资金安全有保障。

#### 4. 采购电力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向开滦热电和唐山市供电部门采购电力。由于历史原因, 唐山市供电部门只与开滦集团结算电费, 故开滦集团需另行和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开滦集团、开滦热电与公司的电费结算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 无差价。

#### 5. 综合服务

开滦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 根据相关规定, 剥离了生活后勤和辅助单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后, 因生产经营客观需要, 与开滦集团在铁路专用线使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 6. 存贷款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 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又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 7. 售后融资租赁

公司与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售后融资租赁, 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节约资金成本。

#### 8. 工程项目

开滦集团、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建、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力量比较雄厚, 工程造价在同行业中较低, 并且工程质量优良, 信誉较好, 具备较强的施工实力, 上述公司以投标的方式承揽本公司开拓延深、土木建筑和机电安装等工程项目。

###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此议案事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225,000万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会计师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限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十一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公司 2017 年经济工作目标，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8,600 万元融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298,219.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5%。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8,6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6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14,3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92,5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9,7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25,5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338,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议案十二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公司 2017 年经济工作目标，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10,5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29,182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 二、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310,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贷方	借款方	委贷金额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96,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31,5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36,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5,1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7,9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合 计		310,5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